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94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南方地区节水减排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贯彻落实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部署,加快推进南方地区节水减排工作,为保障南方地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编制《南方地区节水减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你厅(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精心组织,按照编制提纲的具体要求,高质量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南方丰水地区发展节水灌溉,是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及时、高效供水能力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减少水肥流失,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的必然要求。通过大规模发展节水灌溉,完善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水利,大面积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通过3—5年的建设,实现项目区基本农田“少灌水、高利用、低排放”,使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水肥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重点区域农业排放水质明显好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目标,投资水平可以参照近3年小农水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可用于节水减排的年均投资(可上浮10—15%),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步实施。

二、建设重点

在统筹考虑本地各类农田水利建设重点任务的同时,突出重要湖泊、大型水库、重要河网和城市水源地周边区域,适当兼顾其他地区。在统筹考虑灌溉渠系和排水沟道配套改造的同时,突出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兼顾相关的小型水源工程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工程。按照规模推进、连片发展、分区施策的总体思路,结合相关规划以及农业发展布局,确定节水减排发展布局与分区发展重点。优先考虑水体污染治理任务重、工作基础好、技术服务力量强、地方政府和群众积极性高及规模效益明显的地区。

三、工程建设范围及实施期限

(一)工程建设范围

1.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
2. 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 m^3)、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小型灌溉泵站(含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小于 1000 千瓦)、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m^3)等。
3. 渠系工程配套改造:包括大中型灌区的末级渠系(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工程及渠系建筑物配套改造、5 万亩以下灌区的渠系工程及建筑物配套改造。
4. 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工程:包括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清淤整治及配套建筑物等;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 50km^2 以下的农村河道的清淤整治,10 万 m^3 以下塘坝的清淤整治等。
5. 配套工程:包括机耕路、生产桥(特别是灌排设施管护道路、跨沟渠农机下田口)以及节水减排监测监控、灌溉试验站、基层服务体系等配套工程。

具体建设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不超过上述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重点自行确定。

(二)实施期限

实施方案现状年为 2013 年,近期实施期限为 2014—2017 年,展望到 2020 年。

四、工作组织与进度安排

(一)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应充分利用相关规划成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工作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组织技术力量,按照编制提纲(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保实施方案质量。水利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成果,综合考虑发展需求与投入可能,从国家层面进行汇总平衡,并与各省互动协调,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与建设任务,编制《南方地区节水减排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水利部确定的目标、任务,修改完善形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方案。

(二)进度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11月底前报送实施方案(包括附图、附表)及典型设计报告。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与其他规划的衔接。规划编制应与全国现代灌溉发展规划、全国“十二五”高效节水灌溉规划、全国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灌溉需水量应按照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水资源配置成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水体水质控制目标应与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相衔接。

(二)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可靠。各项基础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水质基础数据以重要湖泊、大型水库、重要河段为单元。现状经济社会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农业灌溉、水体水质等基础资料应采用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部分缺乏统计资料的数据可进行典型调查,并对所采用的数据进行认真复核分析,保证基本资料

的真实、合理。

(三)报送成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成果包括以下 2 个部分,均应单独成册:

(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节水减排实施方案》

(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节水减排实施方案典型设计报告》(含工程设计图)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欢 杜秀文

联系电话:010—63204416 010—63203383

传 真:010—63204520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省级节水减排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